

109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核心課程暨 醫療實務教育課程

報名簡章

- 課程堂數：
 1. 協調人員認證核心課程共計 12 堂課，採每堂分開報名。
 2. 醫療實務教育課程共計 9 堂課，採每堂分開報名。

-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0 日止。
- 課程期間：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
- 報名方式：
 1. 至『器官捐贈教育訓練網路學習平台』
(<http://e-learning.torsc.org.tw>)，申請學員帳號→
至指定信箱開啟帳號。
 2. 至數位課程→點選欲報名課程→上方點選「我要報名」→
至左側主選單【學習教室】→連結上課影片，即可開始上課。

- 取得積分方式：影片結束後，須回到『器官捐贈教育訓練網路學習平台』的【學習教室】填寫課後問卷

及測驗，合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課後測驗，一旦按下 [開始鍵] 將無法返回重測。)

1. 協調人員資格證書：須完成所有核心課程
(共 12 堂課)，才能報名實地認證考試
(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合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去年不及格重考者合格分數為 80 分以上。
2. 醫事人員積分：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課程
結束後統一協助登錄。
3. 器捐學分證書：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課程
結束後至數位課程「學習教室」自行下載。

● 課程目的：

以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作業指引、病人自主權利、預立醫療決定等內容，結合器官捐贈及移植醫療為主軸，針對急重症單位及器官捐贈移植等醫護人員為對象進行生命末期教育訓練。以提升醫護人員在器官捐贈移植醫療之工作知能，並符合利他、自主、行善、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啟發醫護人員以不同思維與省思，探索生命的價值與意義，提升

對生死的認知及尊重生命，了解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及生命大愛之意義，使其成為器官捐贈勸募團隊助力，提昇器官捐贈之觀念及捐贈率。

● **課程安排：**

從我國器官捐贈移植現況使學員了解我國器官不足困境，並透過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帶入本中心於器官捐贈的角色，以及介紹器官捐贈移植分配系統架構，使學員了解我國現行器官捐贈移植制度，以及器官捐贈移植之目的。

接續以不同角度切入器官捐贈議題包含宗教觀點與臨終關懷、安寧緩和醫療、生命末期意願徵詢等面向，讓學員對於器官捐贈有基礎脈絡，並由臨床實務人員擔任講師，從潛在捐贈者的發掘進入到器官捐贈流程，包含捐贈前的相關檢查及臨床照護、死亡判定過程(腦死判定及心臟停止死亡)、器官捐贈與分配實務經驗分享、器官移植術後的照護以及器官捐贈家屬之決策歷程與悲傷輔導，讓臨床實務經驗與學理運用能相輔相成，提升臨床協調人員能力與專業度。

最後將器官捐贈近年的政策議題做進一步的探討與了解，包

含活體腎臟交換捐贈、境外移植的倫理與法規以及預立病人
 自主權利法等，讓學員能與我國近期的器官捐贈政策與時事
 互相結合，提升學員們對於器官捐贈移植的整體知能。

109 年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認證核心課程

類別	課程主題	講師
協調 人員 認證 核心 課程	1 台灣器官捐贈與移植現況與未來展望(品質1學分)	江仰仁
	2 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法規與器官分配原則(法規1學分)	洪長發
	3 器官捐贈移植之倫理議題(倫理1學分)	蔡甫昌
	4 生命末期意願徵詢及臨終關懷(倫理1學分)	黃馨蓀
	5 發掘潛在器官捐贈者與醫護人員的角色(倫理1學分)	陳志金
	6 器官捐贈家屬之決策歷程與悲傷輔導(倫理1學分)	陳佩如
	7 器官組織捐贈流程(品質1學分)	葉姍姍
	8 腦死判定(法規1學分)	張宏旭
	9 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檢查及臨床照護(品質1學分)	廖麗鳳
	10 社工人員在器官捐贈之角色與職責(品質1學分)	陳曉芹
	11 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的角色與功能(品質1學分)	謝書豪
	12 器官移植與術後照護(品質1學分)	李聖苓

109 年器官捐贈移植醫療實務教育課程主題

類別	課程主題		講 師
醫療 實務 教育 課程	1	安寧緩和療護與器官捐贈(品質1學分)	黃勝堅
	2	從生死關懷談器官捐贈(品質1學分)	洪芳明
	3	DCD 作業流程與經驗分享(品質1學分)	鍾孟軒
	4	從預立病人自主權利法看器官捐贈(法規1學分)	楊玉欣
	5	當信仰遇上器官捐贈(倫理1學分)	釋慧開
	6	生命教育-能給的人，超幸福(倫理1學分)	曾國榮
	7	從新聞媒體談器官捐贈(倫理1學分)	蔡怡真
	8	活腎交換捐贈移植之倫理與法律議題(法規1學分)	江仰仁
	9	境外器官移植之倫理與法規議題(倫理1學分)	江仰仁

註：

1. 協調人員資格證書：須完成 12 堂核心課程且實地認證考試達 70 分以上。
2. 每堂數位課程皆有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後測驗合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